

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機制，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制訂「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包括依規定得以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不實變更資料。
 - 二、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三、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四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雖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審理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成立學術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本公正、客觀之原則處理案件。
- 本委員會由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院長或校長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院系所主管及該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之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委員，遇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六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審理，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二、 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發函通知涉嫌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
 - 三、 檢舉函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四、 涉嫌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決定，必要時，得舉行聽證，同時正式發函當事人，請當事人提出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聽證程序完成後，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

並具明申覆之期限。

涉嫌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如為教育部函轉且已具具體事證並經調查屬實之案件，得無需送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由本委員會據以作成決定。

第八條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應令退學。

經審定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學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所屬學院得減少或停止其指導新生一年至三年並加強學術倫理教育。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